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路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現有停車位概況-市有停車場部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
- *聯絡人：黃美玲
- *聯絡電話：02-27590666 轉 6025
- *傳真：02-27599664
- *電子信箱：pma000050@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處轄管供公眾停車之停車場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季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路邊：指以道路部分之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路外：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或立體式（包含閘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三)收費：指停車格位依收費方式採計時、計次及包月收費。
 - (四)不收費：指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劃格位管轄之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者，目前身心障礙格位前4小時免費。
 - (五)平面：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
 - (六)立體：指停車場設置樓層2層以上（含2層）者。
 - (七)孕婦優先車位：提供「孕婦本人」或「載送孕婦者」之車輛優先停放之場所，計入路外收費小型車位數。
 - (八)新增路邊汽車收費路段數：指當季新增路邊汽車收費路段數。
- *統計單位：車位(格位數)、處。
- *統計分類：
 - (一)縱項目按停車位、孕婦優先車位及新增路邊汽車收費路段數等分。
 - (二)橫項目按車種別分。
- *發布週期：按季。
- *時效：20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20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會計室彙整企劃科及營運科之停車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各停車場車位數明細資料彙計與總數核對並與上季之資料比對查核，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